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价管〔2017〕18号

关于降低工业类管道天然气 最高销售限价的通知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和江门市“民营经济12条”关于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要求，支持我市工业发展，根据《关于降低我市工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的通知》（江发改价管〔2017〕7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参照江门市降低我市工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工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由现行的每立方米4.50元调整为4.10元。

二、在不超出最高销售限价的前提下，具体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抄表）起执行。燃气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共印5份）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价管〔2017〕18号

关于降低工业类管道天然气 最高销售限价的通知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和江门市“民营经济12条”关于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要求，支持我市工业发展，根据《关于降低我市工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的通知》（江发改价管〔2017〕7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参照江门市降低我市工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工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由现行的每立方米4.50元调整为4.10元。

二、在不超过最高销售限价的前提下，具体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抄表）起执行。燃气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共印5份）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党建工作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专题栏目

公告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 公告公示

关于降低我市工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7-08-01 10:43:41

来源：本站原创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平市、鹤山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我市“民营经济12条”关于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要求和《关于研究我市工业类燃气供气价格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28号）的精神，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我市工业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我市工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江门市区工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由现行的4.50元/立方米调整为4.10元/立方米。
- 二、开平市和鹤山市的工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可参照江门市区价格执行。
- 三、在不超过最高销售限价的前提下，各燃气企业具体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四、上述通知自2017年8月1日（抄表）起执行。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

2017年8月1日